

附件 3-3

【本國籍--國外國小學歷認證→向市府申請】

申 請 書

學生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
期間於 就學，完成該國 之小學
年級學業，茲檢附以下資料，請查證是否已取得
小學畢（肄）業資格

- 1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須設籍本市）
- 2.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（或護照影本）
- 3. 歷年成績證明（若為外文，應經合法翻譯社翻譯成中文）
- 5. 學歷證件
 - (1)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
 - (2) 駐外單位檢驗之畢業證書正本（除大陸地區之其他國家用）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： (父母或監護人)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